# 《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

# 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有关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

为明确申报程序、获奖条件、审核内容、奖励额度等方面内容，使《关于推动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办发〔2022〕14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支持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方式

本实施细则为开展申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旨在引导执行单位和申报企业规范兑现流程和方式。原则上企业线上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惠企通”（http://www.jxzwfww.gov.cn/）申报政策；非此方式申报的条款由执行单位负责说明。

二、申报时间及要求

1.政策条款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开始，每年完成对上一年度兑现工作。

2.同一项目若同时符合市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3.企业要如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回奖补资金，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第三方机构参与弄虚作假的，列入失信记录，并依法追究责任。

4.申报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纳入环保、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三、资金来源

涉及“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政策，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涉及已有的政策，由各执行单位按现有规定执行；其余条款由市工信局会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管局牵头执行，兑现资金原则上由各级受益财政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各县（管理局）由当地财政负担，市级所需资金在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四、工作职责

1.政策兑现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的原则，由各条政策的执行单位分别负责宣传和组织实施。

2.执行单位要严把评审关口，全面核实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情况。同时，要加强工作衔接，提升兑现效率，及时完成政策兑现工作。

3.执行单位要做好政策兑现原始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政策兑现效果评估。

4.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在进行材料初审过程中，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通知企业补齐相关材料；按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视情况对有关申报企业进行现场勘验。对评审后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资金拨付

政策条款细则中，第1-11条的资金拨付方式均为：市政府批复后，各县（湾里管理局）拨付全额奖补资金至企业；市财政局下达市级奖补资金给各区（开发区）后，各区（开发区）及时将全额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应在市级资金拨付后30日内将全额资金拨付至企业，并由县区工信部门向市工信局正式反馈资金拨付情况，市工信局汇总全市拨付情况后函告市财政局。对于未及时完成拨付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市工信局应发函督促其完成资金拨付，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仍未按要求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由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将情况正式报市营商办等相关部门，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如县区未完成全额资金的拨付工作，市本级将在下一年度酌情降低政策支持力度和转移支付资金，并视情况改变资金拨付模式。

 六、政策条款细则

1.支持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企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用变速箱、混动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较上年度增加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用变速箱、混动发动机、燃料电池发动机以及动力电池、车用驱动电机、电控等“三电”关键零部件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较上年度增加5000万元以上。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有合法资质的，并依法独立承担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政策兑现年度和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④开票软件导出的产品销售发票数据清单。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2.支持企业发展高端汽车电子。对企业生产车规级芯片、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线控底盘、智能座舱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的，按照其产品年销售收入（不含税）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企业生产车规级芯片、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高清摄像头、智能传感器、线控底盘、智能座舱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开票软件导出的产品销售发票数据清单。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3.对企业实施的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8%，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进行的“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购买设备发票额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实施了计划投资额在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技术改造项目；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进行“机器换人”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工业企业在机械装备上应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模组和系统，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或推进机器换人，实施以机器人系统为核心的技术改造；须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技术认定。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项目立项、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④设备采购汇总表（序号、设备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

⑤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排序与④对应；

⑥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初审企业申报材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按购买设备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认定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金额。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4.支持企业数字化升级。对新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按其证书等级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建设“5G+智慧工厂”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企业，按其软硬件、设备投入给予5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

**（1）智能制造方面：**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新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2）两化融合方面：**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

**（3）5G+智慧工厂方面：**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工业企业建成5G+智慧工厂。5G+智慧工厂项目必须符合“5G+人工智能”与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中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采购供应、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过程中至少2项进行有机融合（其中生产制造环节必须融合），取得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资源能源消耗等成效之一的基本条件；须通过市工信局组织的第三方专家技术认定。

**申请材料：**

**（1）智能制造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江西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等项目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省工信厅、国家工信部网站公示等证明材料。

**（2）两化融合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复印件）。

**（3）5G+智慧工厂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项目立项、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④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汇总表（序号、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

⑤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排序与④对应；

⑥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等级A、AA、AAA的一次性奖励标准分别为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2）按软硬件、设备投入的不含税金额认定5G+智慧工厂补助金额。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5.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认定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按照其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含道路建设投入）给予投资建设单位1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企业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获得省级以上认定。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获得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④项目立项、备案（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⑤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汇总表（序号、名称、不含税单价、数量、金额、发票号码、发票时间）；

⑥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排序与⑤对应；

⑦增值税发票认证清单（税务部门盖章）。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按购买设备发票的不含税金额认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区（场）建设项目的补助金额。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6.鼓励先进新产品推广。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在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当年至第二年7月底期间，乘用车销售上牌100辆及以上，客车、货车、专用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15辆及以上，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开发生产企业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执行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专用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在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当年至第二年7月底期间，乘用车销售上牌100辆及以上，客车、货车、专用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销售上牌15辆及以上。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汽车整车产品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证明、汽车整车产品定型试验报告；

④新能源汽车明细表；

⑤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排序与④对应；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科技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83884249。

7.支持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成功创建省级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含行业组织、机构)牵头并成功创建省级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的批复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8.支持供需对接。对经申请召开的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给予活动举办整车企业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活动中引入外地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并于次年内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按每家企业5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举办企业一次性奖励。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在昌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的整车企业；通过举办上述活动引入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落地企业于次年内达产，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整车企业。

**申请材料：**

**（1）承办活动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召开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审批材料、活动方案、通知、现场照片、会议签到表等）与费用凭证（活动相关合同、活动费用原始明细等）；

④外地企业参加上述活动的有关凭证（包括企业参会名单、参会回执、发言材料、照片、会议资料、差旅凭证等）。

**（2）引入企业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外地企业通过全国经销商大会、供应商大会活动落地的有关凭证（包括在活动中签订的合作协议、营业执照法定证照等）；

④企业落地后年销售收入（不含税）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例如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落地企业的审计报告、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等）。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市商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对活动举办整车企业的活动经费（不含税）给予50%比例的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9.支持配套平台建设和运营。完善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对经省级认定的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给予适当运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申请条件：**

**（1）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方面：**在政策兑现年度，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企业（含行业组织、机构）新认定为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

**（2）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方面：**在政策兑现年度，经省级认定的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新增监管南昌市注册新能源汽车及南昌市区域内公共充电桩。

**申请材料：**

**（1）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获得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认定的证明材料。

**（2）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方面：**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批复文件、政府服务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

④当年新增监管的南昌市注册新能源汽车和南昌市区域内公共充电桩明细及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市市场监管局对企业获得国家级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情况进行审核，市发改委对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新增充电桩监管数情况进行审核），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运营支持标准为：政策兑现年度，当年新增监管的南昌市注册新能源汽车，每辆车给予30元补助；当年新增监管的南昌市区域内公共充电桩，每根标准桩给予30元补助（按照功率60kW/根进行折算）；单个平台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10.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对在南昌市内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50辆以上（含50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00辆以上（含200辆）的整车生产企业，给予每辆3万元奖励，每年每家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750万元，每年每家巡游出租车生产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800万元。

**执行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在南昌市内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物流车50辆以上（含50辆），新能源巡游出租车200辆以上（含200辆）的整车生产企业。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新能源汽车明细表；

④销售合同、车辆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个体户身份证等法定证照、销售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巡游出租车还应提供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⑤车辆接入地方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交通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市交通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对口科室：**市工信局装备工业科，83883367。

11.鼓励车企开展品牌推介。对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整车企业给予适当的展位费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执行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申请条件：**在政策兑现年度，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整车企业。

**申请材料：**

①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②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参展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当年度参加国内外车展开展品牌推介、开拓市场及客户情况等）；

④与展方签订展位的合同及展位确认函复印件，组展方或展览公司出具的付款通知，参展车企单位的银行付款凭证，有关费用支出的合法凭证发票（区分展位费和人员费），反映参展时展位全貌的工作照片（需要显示展位编号）；

⑤参加国外车展的还需提供展方的邀请函复印件并附翻译公司中文翻译件，与展方签订展位的合同及展位确认函复印件，有关费用支出的合法凭证或发票（国外单据要译成中文字样），国际机票蓝联原件（复印件，加盖印章），参展人员出国护照、签证及护照上盖有出入境时间戳的复印件。

**办理时限：**9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市工信局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意见后发布政策申报通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商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辖区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并对政策兑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报送初审结果及申报材料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市工信局根据材料及初审结果组织第三方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现场勘验），审定结果后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有关说明：**对赴国内外城市参加车展的整车企业给予展位费50%比例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口科室：**市商务局外贸外经发展科，83884177。

12.《实施意见》中政策支持部分第1条支持企业倍增发展、第2条支持龙头企业招引等有关“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政策条款，由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具体明确，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13.《实施意见》中政策支持部分第3条支持企业上市政策条款，执行单位为市金融办，按市金融办政策执行；第9条支持研发投入，第10条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第11条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等政策条款，执行单位为市科技局，按照市科技局政策执行。

附件：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导产品及规模 |  |
| 该项目是否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 |  | 申报条款及金额 |  |
| 申报材料列表 |  |
| 企业/机构申报情况 |  |
|  资料真实性申明  |
|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支持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支持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将全部承担。我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群体性事件，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两年内未被信用中国（江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纳入环保、安全重大违法处罚或失信惩戒不良记录名单。  企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企业/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年度 项目采购汇总表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单价****（万元）**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万元） |  |

 年度 项目新能源汽车明细表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所有人** | **车辆****牌照** | **行驶证****注册日期** | **车辆****种类** | **车辆****型号** | **车型目录批次** | **车辆****用途** | **车辆识别代码** | **累计行驶里程（km）** | **销售发票价格（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